

“3·15”特别报道

“液化气爆燃”是谁的错?

丽水一消费者状告遂昌民丰燃料液化石油气公司索赔139万



现如今,理发店被迫关门歇业,美发师吴渭忠变成了护理师,每天为妻子傅丽红换药疗伤,还得为维权上访奔波。

爱的儿女,生活向这两位辛勤的劳动者绽开了笑脸,梦想正一步一步变为现实。然而这一切美好随着一场灾难

突然降临而灰飞烟灭。2012年1月,吴渭忠到遂昌县民丰燃料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下属凯恩路液化气经营部,申请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并向该经营部购买了减压阀、燃气胶管等,该经营部的工作人员携带吴渭忠购买的配件及其公司液化石油气钢瓶,到其住处进行了安装。之后,该经营部一直稳定供气。2014年7月19日中午,傅丽红在使用液化石油气过程中,因液化石油气泄漏遇明火发生爆燃,致其多处烧伤,被送往衢州医院住院治疗,共花医疗费402023.88元,2014年10月1日出院后,又多次在遂昌门诊。丽水市天平司法鉴定所于2014年11月14日对傅丽红的伤残进行了评定,其司法鉴定意见为:人体损伤五级残疾,误工及护理期限从受伤之日起至评残前一天,营养期限90天,医疗机构出具证明:傅丽红受伤住院前一个月,有两人陪护,认为后续治疗费需8万元左右。

事故发生后,吴渭忠多次向涉事的民丰燃料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要求赔偿医药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等共计1396631.41元。

据悉,遂昌县法院已于日前受理傅丽红诉遂昌县民丰燃料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产品责任纠纷一案,对此案的结果本报将作追踪报道。

你被忽悠了吗?

虚假产品宣传 消费者“雾里看花”

通讯员颖韬报道 近年来,随着市场化进程的加快,各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部分企业在为了竞争中获利,采用虚假宣传手段打击竞争对手,严重破坏了市场经济秩序,损害了合法经营者的利益,成为当前经济社会生活中的一大危害。那么如何界定虚假宣传?消费者应如何维权?虚假宣传给消费者造成侵害会面临何种处罚?下面结合典型案例为您解答。

案例1:宣传失真被罚1.5万

这几年,随着雾霾天气的频频爆发,也催热了空气净化器市场。但目前,部分净化器市场存在认证、数据、宣传“三乱”现象,消费者在购买空气净化器时,须谨慎。

2015年12月29日,杭州某市场监管局接到曹女士举报,称前不久自己在网上购买1899元的空气净化器,却没有宣传得那么好,存在质疑。执法人员经调查后,发现杭州某科技公司在互联网交易平台销售多尚品牌空气净化器,网页宣称该品牌净化器甲醛去除率99%。经执法人员到实地经营场所检查发现,该企业提供的该品牌型号空气净化器检测报告显示,该产品的甲醛去除率为90.96%,网上宣传内容与实际不符,该公司涉嫌虚假宣传。执法人员对公司予以1.5万元的行政处罚。并责令公司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公司还按原价退回产品并赔偿消费者800元损失。

案例2:虚假宣传被罚1万

“我在杭州凤起路上一家酒店

就餐,明明酒店门口滚动电子显示屏字幕上有宣传‘肥牛买一赠一’。可我用餐选择消费三种单盘价格在30元左右的肥牛时,被告知不享受此项赠送服务,找你们评理。”3月5日,辖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接到肖某等人举报后,立即上门调查,经调查核实,该酒店的宣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相符,违反诚信原则,已实际构成“利用电子显示屏滚动字幕”进行虚假宣传,执法人员依法对酒店进行查处,赔偿肖某等人损失500元,责令该酒店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1万元的行政处罚。

虚假宣传实际是指: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宣传。消费者在选择产品消费时应当仔细辨别企业对其产品的描述是否使用了夸大失真或者引人误解的用语。

上述两个案例就是涉嫌为达企业营销获利目的,虚假宣传,实际已经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为此,消费者在购买商品进行消费时,要到正规店家,详问情况,

货比三家,细看商品,切莫上当受骗,使自身的利益受损。广大消费者在生活中,如果发现企业、店家存在虚假宣传行为,应当及时向辖区所在的消协或市场监管部门举报投诉,相关部门会依法对其进行查处;也可通过司法途径进行维权。

高虎城: 要下力气降低 我国消费成本

新华社北京3月13日电 列席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商务部部长高虎城在经过“部长通道”时说,我们国家的流通成本是比较高的,大概是发达国家的一倍。要下力气降低消费成本,进一步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力用。

高虎城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我国消费成本在产品成本中的比重前几年是20%,现在是15%到16%之间,而发达国家是8%。在这方面有很多文章可做。要着重加强城市之间共同配送、农产品运输、冷链系统等基础设施建设。

高虎城说,随着我国进入中等收入国家行列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完善,消费已经成为持续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去年消费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达到66.4%。

他说,随着我国中高收入阶层的形成,加上现代互联网技术的支撑,个性化、品牌化、差异化的消费需求、产品需求越来越强烈。国内消费在强劲增长的同时,境外消费也在增加。这反映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要着力弥补的一个短板。

高虎城说,在服务消费方面,我们还处在大众化、基础化的建设阶段,家政、医疗、教育、卫生、旅游等是消费热点,城市和农村都有相当的市场需求。

他表示,将进一步优化改善消费流通方式。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网购已经成为大趋势,线上线下的融合已经成为发展模式,推动消费的有效渠道。商务部很快就要推出“互联网+流通”行动实施的指导意见,着重在消费方式上提供更多的便利,使它更规范。

高虎城说,今后将进一步保护和优化消费环境,继续推进解决侵犯知识产权、假冒伪劣、产品安全等公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食品安全再敲警钟 “黑心”羊肉贩 专卖问题羊

本报讯 见习记者胡翀 通讯员童法报道 近日,桐乡法院的被告席上站了6个本地人。只听公诉人念到:“足以造成严重的中毒事故或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他们到底做了什么,后果会如此严重?

其中一被告人姚某今年44岁,这些年,一直在做羊的买卖,之前收羊肉,近几年直接收羊。据姚某交代,有了第一次贩卖死羊的经历,对于来路不明的问题羊,渐渐有了处理的办法。有一次,一只浑身都是痘的羊被送到姚某这里,对方说是蚊子咬的。其实,是得了羊痘。这只羊当时还没有死,姚某以100元的价格收进来,把羊宰杀之后,转手500元,卖给了市场羊肉经营户。

姚某等人承认是因为贪小便宜才贩卖这种病死羊肉,铤而走险,无非是图财。他们收进来的病死羊肉,远远低于市场价,卖价也低。普通的公羊宰下来的售价,每斤一般为23元左右,母羊大概十几元一斤,但姚某他们只卖七八元一斤。

难道这些病死羊肉能在市场上畅通无阻?卖羊难道不需要经过检疫检验吗?据农经局工作人员介绍,对于羊,目前没有明确强制性定点屠宰的规定,参照生猪养殖、屠宰的检疫规定,在屠宰点,都有检疫部门进驻,进行检疫。外地进入本地屠宰的羊,被屠宰之前,也有检疫证。只不过检疫属于申报制,养殖户,经营户自行申报检疫。正是因为是申报制,有些羊贩子就想尽办法逃检,以此来处理那些正规渠道无法流通的问题羊。

法院认为,姚某等人贩卖的问题羊都是属于检疫不合格的,都不能进入销售,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应当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姚某等人也因此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至10个月,缓刑1年至6个月,并处罚金每人2000元至1万元不等。卖羊的非法所得共3000元,均予以没收。且姚某等人在缓刑考验期限内被禁止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网络购物,不能“让人欢喜让人忧”

湖州探索构建“互联网+消费维权”模式促安全消费

通讯员孙建新、唐培强报道 飣团购网购了一份599元的10人餐,去餐厅用完餐后,小周向店家索取发票遭拒。小周认为提供发票是餐饮单位的义务,因此向辖区消保委进行了投诉。最后,在消保委工作人员调解下,餐饮店给小周开具了等额餐饮发票。

除了团购引发的消费纠纷,近年来,“朋友圈”也成为消费纠纷多发地。这两天,长兴市民刘女士来到当地消保委投诉,原来她在“朋友圈”下单购买了一套1080元的韩国某品牌化妆品,对比之前在韩国专柜购买的正品,发现不仅外包装有较大差异,做工粗糙,还带着一股刺鼻味道。“凭多年使用这个品的经验,我敢断定这是假货,可这位微商却不肯退货。”据了解,目前消保委工作人员正在联系该卖家,协调退货事宜。

网购成消费纠纷多发地 日前,湖州市民小周通过某美

食团购网购了一份599元的10人餐,去餐厅用完餐后,小周向店家索取发票遭拒。小周认为提供发票是餐饮单位的义务,因此向辖区消保委进行了投诉。最后,在消保委工作人员调解下,餐饮店给小周开具了等额餐饮发票。

“互联网+消费维权”满足新需求

面对越来越多样化的网络消费纠纷,去年起,湖州市消保委提出探索“互联网+消费维权”新模式。“‘互联网+消费维权’就是利用信息化技术,突破传统投诉调处模式,在互联网设立消费维权通道,使网络消费投诉有平台、有规划,达到网络消费投诉便捷化。”据市消保委秘书长陈晓冰介绍,去年以来,通过市消保委建立的互联网

消费投诉平台,共受理跨区域投诉55件,处理率达100%,有效缩短了消费者的维权时间,降低了维权成本。

陈晓冰还告诉笔者,接下来,湖州市消保委将开发专门的网商信用记录软件,探索建立黑名单侵权库,将网络消费投诉录入信用系统,系统自动将投诉率高、被举报制假售假的网商企业列入黑名单,通过向社会公布、向有关部门反映等方式,促进更多商家诚信经营。

针对该市织里童装、南浔木板、安吉特产等线上销售旺盛,网络消费投诉较多的现象,今年,湖州全市消保委系统将在原有152家诚信联盟基础上,探索建立网商诚信联盟,与网上签订诚信经营承诺书,倡导诚信经营,接受社会监督。

接下来,湖州市消保委还将进

一步加强与江苏省苏州市、安徽省宣城市等四省七市环太湖毗邻地区消费维权协作网的合作,共享消费教育、宣传、维权信息;进一步强化浙江省嘉兴市、上海市青浦区、江苏省苏州市、湖州市四城快递行业及电子商务消费纠纷处置绿色通道;进一步探索加快本省杭州、绍兴、嘉兴、湖州都市经济圈异地消费维权一体化进程,让更多外地消费投诉在湖州也能得到解决。

此外,湖州市消保委还将加强与卫生、质检、检验检疫、城建、旅游等部门的联系,适时建立委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定期通报消费投诉动态情况,交流消费维权工作经验,研讨新形势下新问题,发挥委员单位在消费纠纷调解中的作用,形成消费维权工作合力。

食团购网购了一份599元的10人餐,去餐厅用完餐后,小周向店家索取发票遭拒。小周认为提供发票是餐饮单位的义务,因此向辖区消保委进行了投诉。最后,在消保委工作人员调解下,餐饮店给小周开具了等额餐饮发票。

网购成消费纠纷多发地 日前,湖州市民小周通过某美

食团购网购了一份599元的10人餐,去餐厅用完餐后,小周向店家索取发票遭拒。小周认为提供发票是餐饮单位的义务,因此向辖区消保委进行了投诉。最后,在消保委工作人员调解下,餐饮店给小周开具了等额餐饮发票。

网购成消费纠纷多发地 日前,湖州市民小周通过某